

『事奉『神』要從裡面的感覺出來』

- 1) 在『神』的兒女中，有許多人對於事奉『神』是很有心的，可惜的是他們對於事奉的路還沒有摸著。
- 2) 1 以道理來說，他們並沒有多少錯； 2 以行為來說，他們也沒有多少錯； 3 但是以事奉『神』的路來說，他們是錯了。
- 3) 怎麼說呢？
- 4) 『神』的兒女在事奉『神』的事情上，一切都該從『裡面的感覺』出來，不是『從我們的頭腦裡出來』的。
- 5) 什麼是從『裡面的感覺』出來？就是 1 我們禱告也罷， 2 我們讀經也罷， 3 我們講道也罷， 4 我們屬靈的追求也罷，都得從我們的『屬靈的感覺』出來才是，而不是從我們從我們的『魂的感覺』出來的。
- 6) 在一般的事情上，我們用我們的思想『魂的感覺』還可以，但是在我們事奉『神』的事情上，全部都必須從靈裡出來才可以。

『事奉『神』，不能根據於我們的思想』

- 1) 我們事奉『神』，不僅事情要對，並且作事的源頭也必須對才行。
- 2) 就像 1 講道、 2 禱告、 3 讀【聖經】都是對的事，
- 3) 但是，如果我們是在自己的思想裡來 1 講道，在自己的思想裡來 2 禱告，在自己的思想裡來 3 讀【聖經】，那我們是『作了對的事情，但作事的源頭卻錯了』。
- 4) 所以在事奉的事上，我們所第一要注意的，還不是事情的問題，而是源頭的問題；
- 5) 這不是說，在作的方面有什麼的問題，而是作這些事，是憑著什麼來作的問題。
- 6) 一切事奉『神』的事，都該是從『靈裡出來的』。
- 7) 我們讀書，完全用頭腦是可以的。但是要摸著『神』，要與『神』接觸，如果還是用頭腦的話，那就不用錯了機關。我們與『神』接觸是用『靈去接觸』。
- 8) 比方，這裡有電，你如果用木棒去接觸，是不會傳電的；你如果用銅絲去接觸，就馬上傳電。

『有兩條路』

- 1) 在這裡讓我們看到有兩條路，一條路是思想，一條路是裡面的感覺。
- 2) 從思想這條路出去，不能叫人碰著『神』；只有從裡面的感覺這條路出去，才能叫人碰著『神』。我們必須切忌不要以頭腦作出發點。
- 3) 在我們站起來之先，我們要先要求『神』用『祂』兒子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污穢，求『祂』用膏膏我們，接著我們裡面感覺說什麼就說什麼，就是話不流利，就是有點零零落落，還是會使人得益處的。
- 4) 例如：當我們禱告得正好的時候，我們的頭腦忽然一轉，我們就禱告不下去了，我們就沒有話了。
- 5) 當我們『以靈、以真』禱告的時候，就像用銅絲去觸電一樣，是傳電的；

『在思想裡的人』

- 1) 比方有兩個弟兄有了爭執，他們一同到另一個弟兄的面前請他說誰是誰非。

2) 那一個弟兄如果是活在思想裡的人，他就只注意他們的理由對不對，他也很容易把自己的情感 - 愛與憎 - 加進去，他聽完了這一件事，末了就说那一個對，那一個不對。

3) 但是弟兄姊妹，凡只是在思想裡作基督徒的人，他總是講理由的；

4) 其實他的理由也不一定是正確的。

5) 他們是因著講理由而發生爭執，他也是憑著理由而下斷案，這樣，就只能叫講理由的更講理由，叫不服的更不服。

6) 理由是最會打動人的『情感』、人的『血氣』的。

7) 我們只要摸著我們的思想，就會摸著我們的情感；

8) 我們一摸著情感，就會引動我們的血氣；

9) 這樣，我們不只不能幫助我們的弟兄，並且有時反而會破壞我們的弟兄。

10) 我們總得求『神』憐憫，把我們這個人救到靈裡去，叫我們在靈裡感覺應該作什麼，說什麼，那我們才能幫助人，才能解決人的難處。

『認識『十字架』的對付。』

1) 1 凡要學習這樣活在『神』面前的人，都得學習認識『十字架』的對付。

2) 『十字架』要對付的，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，就是我們天然的『思想』和『情感』。

3) 我們天然的『思想』和『情感』如果沒有受對付，我們就難得活在靈裡。

4) 要知道我們是不是屬於思想去對付的人，方法很簡單，就是當一件事情碰著我們時，我們如果是屬於用思想去對付事情的人，或是我們如果用情感去對付的人，我們頭一句話也許就是『豈有此理』，因為我們不過是一個講理由的人。

5) 而一個活在靈裡的人，乃是不敢憑著自己的意見講理由的人，乃是不敢憑著自己的情感說話的人。受『神』的靈支配的人，才是有『十字架』對付的人。

『讓寶血潔淨我們』

1) 我們如果要學習活在靈的感覺裡，我們必須常常仰望寶血的潔淨；我們有多少寶血的潔淨，我們就有多少的明亮。

2) 『十字架的對付』和『寶血的潔淨』 - 是所有盼望事奉『神』的人所應該學習的。

3) 基督徒所以沒有活在靈裡，大部分的原因是在於他們的思想 and 情感沒有受對付，他們的污穢沒有讓寶血來潔淨，所以他們作基督徒就糊糊塗塗，他們沒有讓『神』把他們轉到靈的感覺裡去。

--END--